

嘉義縣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，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應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；屆齡 65 歲長者，可提前於生日前一個月辦卡。

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須檢具正本供查驗）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影本（須檢具正本供查驗）。

（四）最近半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二張。

（五）印章（親自簽名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經審查通過者依規定核發電子票證，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，民眾因故辦理第二張卡別時，需自費支付辦卡費用；每月自動儲值，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額度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
（二）票卡採記名方式，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查獲違反第一次鎖卡並停止補助半年，查獲第二次違反者鎖卡並停止補助一年；補助額度使用完畢，持卡人得自費儲值繼續使用，因補助身分變更

或依規定繳回票卡時，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，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，不包括本府補助費用及製卡費。

(三) 電子票卡遺失時，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，經掛失後即失效，其使用

必需重新申請，未經掛失者不得申請補發。

(四) 愛心陪伴卡之申請原則於申辦愛心卡時一併申請，未於申辦時提出而

後補辦愛心陪伴卡者，民眾需檢附愛心卡的個人資料，需先確認是否有

愛心卡方能辦理愛心陪伴卡。

五、 持卡人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繳回電子票卡，並由各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製卡廠商：

(一) 死亡。

(二) 戶籍遷出。

(三) 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。

(四) 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

六、 持票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。

七、 本計畫生效後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八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